

附件 2

丰县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 协议书

所在县区： _____

见习基地： _____

见习人员： _____

见习人员基本信息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	
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专业		学历	
就业创业证号		手机		见习岗位		开始时间	
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（正反面）							
毕业证书(推荐表)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附后							
见习基地 申报意见				县人力资源办 公室审核意见			
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
丰县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见习基地）：_____ 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_____

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，根据《丰县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，见习岗位为 _____，见习期限为 _____ 个月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按照《丰县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制定见习方案，确定指导老师，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，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；

（二）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就业观；

（三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出具见习考核意见；

（四）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；

（五）乙方见习合格后，甲方应协助安排、推荐就业；

（六）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丰县人力资源办公室审批同意后，甲方可与乙方中止见习协议：

1. 无故旷工连续 3 天或累计旷工 5 天以上的；

2.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；

3. 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丰县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；

（三）经考核合格，可领取见习生活补贴；

（四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；

（五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从事见习的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，经与甲方协商，并报丰县人力资源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可以中止见习协议，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；

（六）见习期间，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，对乙方造成严重伤害的，乙方有权报请丰县人力资源办公室协调处理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由丰县人力资源办公室协调处理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见习人员、县级见习基地、县人力资源办公室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